

关于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财达鑫享系列、星荟系列)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按照上述规定，截止2024年9月30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我司设立的部分财达鑫享系列、星荟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参与资管计划的名称	参与人数	参与的份额占比	委托人的性质及情况
财达鑫享1号	90	27.70%	从业人员及其配偶89人，份额占比25.55%；其他关联方1人，份额占比2.14%
财达鑫享2号	51	18.88%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3号	43	23.11%	从业人员及其配偶43人，份额占比16.05%；其他关联方1人，份额占比7.07%
财达鑫享5号	38	11.78%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6号	20	8.8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14D	1	1.13%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鑫享28天滚动持有1号	5	1.86%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3M002号	12	1.38%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3M003号	1	2.81%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6M003号	2	9.5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6M005号	19	4.21%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双周利1号	8	20.52%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星荟2号	12	2.61%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特此公告。

